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晓明	是	15,000,000	6.54	1.91	2025年9月15日	2026年9月4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李晓明	229,504,094	29.24	21,600,000	9.41	2.75	0	0	172,128,070	82.79
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	124,629,833	15.88	32,960,000	26.45	4.20	0	0	0	0.00
合计	354,133,927	45.11	54,560,000	15.41	6.95	0	0	172,128,070	57.46

注1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注2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李晓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